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4 樓)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型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4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37,973,5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786,925股之54.41%。

主席：陳建榮董事長



紀錄：梁湘宜



列席人員：謝騰隆董事、陳冠宏董事、張簡良彥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忠會計師、聚賢法律事務所蘇蘭馨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7,973,521權	贊成權數：37,266,140權 (含電子投票：2,431,004權)	98.13%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反 對 權 數 : 1,762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1,762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705,619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673,619 權)	1.8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虧損，雖仍有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然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8,229,187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31,551,326)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4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30,861	

董事長：陳建榮



總經理：陳建榮



主辦會計：梁湘宜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7,973,521 權	贊 成 權 數 : 37,259,140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2,424,004 權)	98.11%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反 對 權 數 : 8,762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8,762 權)	0.02%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705,619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673,619 權)	1.8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7,973,521 權	贊 成 權 數 : 37,264,129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2,428,993 權)	98.13%
	反 對 權 數 : 1,772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1,772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707,620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675,620 權)	1.8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7,973,521 權	贊 成 權 數 : 37,264,126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2,428,990 權)	98.13%
	反 對 權 數 : 3,775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3,775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705,620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673,620 權)	1.8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7,973,521 權	贊 成 權 數 : 37,264,124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2,428,988 權)	98.13%
	反 對 權 數 : 3,777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3,777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705,620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673,620 權)	1.8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37,973,521 權	贊 成 權 數 : 37,264,127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2,428,991 權)	98.13%
	反 對 權 數 : 3,774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3,774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705,620 權 (含 電 子 投 票 : 673,620 權)	1.8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主要生產高性能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精密工業扇、開飲機、紙巾機、冰酒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陶瓷電暖器...等產品，擁有堅強的製造及研發能力。近年來，本公司在散熱產業具有領導地位，並成功整合精密交直流馬達、心理聲學、熱學與流體力學的核心技術，長期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發展，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且成功切入國外汽車及通訊等市場，客戶遍及歐、美、日、亞、韓等全球重要區域，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等國家。除全系列產品與全球接軌，符合歐盟環保規範（RoHS）外，更執行品質的差異化策略，全面導入全球嚴格的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用心、決心、信心及熱心的四心政策，以彈性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為公司大幅成長累積更大能量。

(一)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569,289	2,286,404	282,885	12.37%
營業淨利	95,749	94,631	1,118	1.1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3,174	63,464	19,710	31.06%
停業單位淨損	(114,725)	(3,534)	(111,191)	-
本期淨利(損)	(31,551)	59,930	(91,481)	-152.65%

綜觀 107 年度營業實績，本公司營收主要受到熱傳事業部歐洲及中國車用風扇訂單成長及家電事業部接獲日本知名品牌客戶訂單，致使營收及繼續營業單位獲利成長，惟因 107 年度處分中國尚朋堂商標權及相關業務認列損失 1 億 1,473 萬元，致使本期淨損為 3,155 萬元。未來將集中管理資源，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5 億 6,929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27 億 6,440 萬元，達成率 92.94%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1.06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3	7.4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52	11.92
純益率	-1.23	2.48
每股盈餘	-0.47	1.04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熱傳事業部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雲端與網通、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增強。

1、雲端與網通產業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2、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3、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二)家電事業部

家電事業極力發展的產品包含:智慧型變頻立扇、空氣清淨機、除濕機、智慧型 RO 飲水機與淨水設備與客製化商用電器系統。目前空氣清淨機的市場銷售量倍增，淨水商品也變成每個家庭的必備品之一；空氣品質的維護是連續不斷的，只要長時間的讓空氣清淨機運轉，就能維持環境空氣品質。逆滲透純淨水處理技術是世界公認最有效的水質處理技術，危害人體健康的毒素清除，製造出甘醇可口、適合人體飲用的純淨水。

我們在品質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BSMI 國家檢驗標準及 NSF 認證；產品製造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而售後服務也是我們關注的最大重點。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事業部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未來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網及巨量數

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風扇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家電事業部

展望未來，智慧家庭的定義還是會不斷演進，涵蓋範圍將會越來越大，不變的是仍須以家庭和成員為中心去發展產品；設計產品必須回歸核心價值，一樣產品若能讓每個家庭都覺得符合「個性化」，逐漸走向產品精緻化的境界。

「元山家電一路走來，在研發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不僅獲得客戶以及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元山也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貫徹開發在自我品牌上！元山家電從草創時期發展至今已近半個世紀，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更能傾聽消費者心聲，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元山家電致力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國產家電品牌。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7 年於各方面均獲佳績：

- 1、熱傳事業成功橫向擴展歐洲及中國車用產品市場。
- 2、成功導入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與檢測設備。
- 3、籌設東莞新一代符合德國車用電子規範生產基地。
- 4、模組事業持續擴張汽車電子與工業伺服器高階市場。
- 5、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解決 PM2.5，並兼顧強效濾淨、省電節能與安靜舒適。
- 6、元山除濕機和元山開飲機榮獲 2018 年「台灣精品獎」。
- 7、設立台南官田廠並於 108 年正式量產，風扇與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也已順利打進日本市場。再加上新廠採用的是智能化生產線，預期對良率與效率的提升也會有所挹注。

展望新的一年，可以預見的是產業變動快速，競爭環境激烈之現象仍舊存在，但本公司透過上述的佈局及努力，我們期待今年（一〇八年）可望獲致良好之成果，藉著客戶滿意度提昇、良好的營運體質、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以及彈性因應的策略規劃，在未來競爭中爭取更好的成績。

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建榮



總經理： 陳建榮



主辦會計： 梁湘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簡良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838	5	87,47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85,000	15	11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2	-	3,414	-	2170 應付帳款	157,819	8	99,23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2,1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69	1	98,272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30,082	2	21,8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3,738	7	80,1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02,276	31	458,872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39	1	10,7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4,269	2	48,132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八)	73,982	4	50,12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76,061	4	77,84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廿三))	20,529	1	25,49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318,730	17	201,661	13	流動負債合計	703,776	37	474,051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71,403	4	102,023	6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36,197	2	10,08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及八)	-	-	91,143	6	
流動資產合計	1,272,918	67	1,033,434	6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17,286	17	159,797	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138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3,713	1	26,573	1	
(附註六(二)(十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999	18	277,651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7	-	-	-	負債總計	1,044,775	55	751,702	46	
(附註六(五))					權益(附註六(十五)(二十)(廿一))：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231	-	股本：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35,184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666	35	616,840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67,054	4	155,046	1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691	-	8,9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538,190	28	377,610	23		678,357	35	625,816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217	-	7,032	1	3200 資本公積	114,729	6	100,48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868	-	5,821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6,361	1	9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94	2	37,401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722	-	3,6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579	33	588,970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31	1	94,568	6	
						63,523	3	135,767	8	
					3400 其他權益	12,113	1	8,631	1	
					權益總計	868,722	45	870,702	54	
資產總計	\$ 1,913,497	100	1,622,4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3,497	100	1,622,404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 2,539,242	100	2,269,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八)(廿五)及七)	2,155,922	85	1,881,244	83
5900 營業毛利	383,320	15	388,712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04	-	4,52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525	-	4,900	-
營業毛利淨額	386,941	15	389,08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八)(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729	7	154,657	6
6200 管理費用	45,014	2	58,3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88	4	90,1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28,950	13	303,159	13
6900 營業淨利	57,991	2	85,9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六))：				
7010 其他收入	19,326	1	9,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3	-	(26,2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959)	(3)	9,842	-
7050 財務成本	(6,990)	-	(9,4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930)	(2)	(15,91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9,939)	-	70,0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1,612	1	10,080	-
本期淨利(損)	(31,551)	(1)	59,93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347)	-	(2,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93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	-	(2,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46	-	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6	-	8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	-	(1,7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16)	(1)	58,15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0.8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15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2,526	8,976	22,650	-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31,551)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7)	2,546	936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98)	2,546	936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93	-	(5,9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346)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14,241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666	5,691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11,177	936	868,72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939)	70,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33	36,403
攤銷費用	4,003	4,0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819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8)	239
利息費用	6,990	9,458
利息收入	(1,013)	(1,024)
股利收入	(54)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1,959	(9,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6)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21)	(3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83)	11,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139	50,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1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281)	1,8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806)	27,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54	(46,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99	(49,091)
存貨增加	(117,069)	(11,9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082	(6,9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66)	1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369)	(68,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8,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38	(6,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1,667)	(5,2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016	(3,9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10)	6,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07)	(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70	(18,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599)	(87,170)
調整項目合計	(85,460)	(36,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5,399)	33,667
收取之利息	1,097	980
收取之股利	2,254	4,023
支付之利息	(6,109)	(7,042)
支付之所得稅	(18,525)	(1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682)	19,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4,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9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1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98)	(46,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	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9)	(87)
取得無形資產	(1,188)	(934)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1	1,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39)	(11,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50,203)
舉借長期借款	303,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242)	(104,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7)	-
發放現金股利	(40,346)	(33,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255	(48,3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	(1,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5	(40,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73	128,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838	87,473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580	6	156,62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338,941	15	193,69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62	-	3,414	-	2150 應付票據	-	-	8,3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9,442	2	2170 應付帳款	442,207	19	342,020	1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30,082	2	30,1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657	8	120,20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47,990	28	529,415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70	1	12,01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688,782	30	551,019	2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八)	73,982	3	50,12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54,440	2	44,2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廿四))	49,535	2	43,57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93,953	4	17,866	1		流動負債合計	1,101,192	48	769,970	40
流動資產合計	1,655,889	72	1,362,246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廿一)及八)	-	-	91,143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4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17,286	14	159,797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16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	-	2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2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3,713	1	26,57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35,18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817	-	17,5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595,747	26	421,372	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816	15	295,31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228	-	7,419	-		負債總計	1,446,008	63	1,065,281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217	-	82,050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廿一)(廿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868	-	5,821	-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8,296	1	6,439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666	29	616,840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2,318	1	11,778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691	-	8,9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8,841	28	573,737	30			678,357	29	625,816	33
資產總計	\$ 2,314,730	100	1,935,983	100	3200 資本公積	114,729	5	100,48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94	2	37,4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31	1	94,568	5	
							63,523	3	135,76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7	-	8,63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	936	-	-	-	
							12,113	-	8,631	-
							868,722	37	870,702	45
						權益總計	\$ 2,314,730	100	1,935,9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閱)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四)(廿五))	\$ 2,569,289	100	2,286,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八)(十九)(廿六))	2,053,740	80	1,803,250	79
5900 營業毛利	515,549	20	483,154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八)(十九)(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218,903	9	195,117	9
6200 管理費用	80,372	3	90,3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61	5	103,0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64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9,800	17	388,523	17
6900 營業淨利	95,749	3	94,6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25,242	1	19,0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	-	(20,814)	(1)
7050 財務成本	(11,202)	-	(14,7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72	1	(16,5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221	4	78,11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8,047	1	14,65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3,174	3	63,464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營業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101,961)	(4)	(3,534)	-
8102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稅後)(附註六(九))	(12,764)	-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114,725)	(4)	(3,534)	-
本期淨利(損)	(31,551)	(1)	59,93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347)	-	(2,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93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9	-	(2,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2,546	-	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6	-	8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5	-	(1,7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16)	(1)	58,157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4		1.1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1.71)		(0.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7)		1.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4		0.93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1.71)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7)		0.8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相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2,526	8,976	22,650	-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	870,702	
本期淨損	-	-	-	-	-	(31,551)	-	-	(31,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7)	2,546	936	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98)	2,546	936	(28,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93	-	(5,9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346)	-	-	(40,3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5,826	(3,285)	14,241	-	-	-	-	-	66,7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666	5,691	114,729	43,394	3,798	16,331	11,177	936	868,72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1,221	78,11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14,725)	(3,534)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3,504)	74,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79	50,330
攤銷費用	4,782	6,5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3,664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8)	239
利息費用	11,202	15,039
利息收入	(1,835)	(1,372)
股利收入	(54)	(2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	316
處分大陸家電部門損失	12,76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3,59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16	(6,68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53	3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931	65,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18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	(3,1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769)	29,912
存貨(增加)減少	(188,348)	14,4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23)	17,7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097)	14,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837)	77,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320)	(13,0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612	(36,3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691	(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82	(9,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207)	(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58	(59,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379)	17,391
調整項目合計	(81,448)	83,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952)	157,961
收取之利息	1,310	1,328
收取之股利	54	23
支付之利息	(10,404)	(12,940)
支付之所得稅	(23,441)	(15,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7,433)	130,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4,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1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1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86)	(50,7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	786
處分大陸家電部門價款	31,6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	(268)
取得無形資產	(1,188)	(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53)	(3,244)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569)	(20,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916	(158,155)
舉借長期借款	303,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242)	(104,24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89)	1,358
發放現金股利	(40,346)	(33,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539	(154,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3	2,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40)	(42,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20	198,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80	156,62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YEN SUN TECHNOLOGY CORP。</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392之1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p>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整，分為<u>壹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玖億元</u>整，分為<u>玖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增加額定資本總額。</p>
<p><u>第七條之二：</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訂)</p>	<p>本條增訂，依公司法§267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依公司法§240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後於股東會報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p>	<p>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p>	
<p>第廿九之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之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九之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之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235之1規定，訂定分配對象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四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p>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p>	<p>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p>	<p>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2.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附則</p> <p><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略)</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一)、(二)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略)</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u>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之期間，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呈報母公司並彙總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u>本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略)</p> <p>四、(略)</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呈報母公司並彙總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處理準則」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u>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風險評估外，應取得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定期分析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營運狀況。</p> <p><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u>本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予以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討論時： <u>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u> <u>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